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股權

於2023年5月8日，(其中包括)買方(一家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有條件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600,000元，由佳源申城欠付買方以此為限相等數額的債務抵銷，而賣方已同意代佳源申城結清該等數額的債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孫連清先生作為本公司控權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28條)，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及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6月30日(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蒐集將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8日，(其中包括)買方(一家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有條件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600,000元，由佳源申城欠付買方以此為限相等數額的債務抵銷，而賣方已同意代佳源申城結清該等數額的債務。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5月8日

訂約方

- a. 買方(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b. 鹽城祥源(作為銷售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
- c. 賣方(作為銷售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收購事項之標的物

目標公司的10%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3,600,000元，於完成後由佳源申城欠付買方以此為限相等數額的債務抵銷，乃基於賣方已同意代佳源申城結清該等數額的債務。

代價基準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慮及(其中包括)(i)如獨立資產估值師以資產法所作估值，於2023年3月31日，銷售權益的價值約人民幣36,566,403元；及(ii)本公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及裨益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後釐定。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透過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發表其意見。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完滿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適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買方已完成目標公司的相關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並在所有方面對盡職調查結果滿意；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向買方書面披露買方要求的與轉讓銷售權益有關的所有資料及材料，且概無重大遺漏、隱瞞或誤導性陳述；

- (d) 賣方及目標公司等各方的股東或董事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按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應載有以下內容：(i)就賣方而言，確認(a)其已獲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履行於其項下的義務所需的所有批准及／或同意，(b)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不違反其已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c)已就轉讓銷售權益獲得目標公司全體股東的同意，且相關股東已明確以書面形式放棄行使其對轉讓銷售權益的優先購買權；及(ii)就目標公司而言，賣方委任目標公司一名董事之權利將由買方行使，因此買方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
- (e) 鹽城祥源、賣方及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過渡期義務已得到妥善履行；
- (f) 鹽城祥源、賣方及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均為真實、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g) 除於完成日期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外，已獲得全部銷售權益轉讓的批准及同意且該等批准及同意仍然完全有效以及並無適用法律或政府機構的行動限制、禁止或取消銷售權益轉讓，亦無任何對銷售權益轉讓合法性或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其他爭議；及
- (h)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向買方提交一份正式簽署聲明，證明除條件(a)及(b)以外的上述條件均獲達成。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任何條件(上文條件(a)及(g)除外)。

倘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或買方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買方(視情況而定)豁免，買方有權單方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且無需承擔任何違約責任並保留對因其他訂約方違約而造成損失的追償權。

完成

當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時，鹽城星洲、賣方及目標公司將完成必要登記，以於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以買方的名義登記銷售權益。

完成將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進行。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10%權益。因此，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股權中擁有10%權益且其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嘉興銷售燃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提供燃氣儲存服務、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電力和建築材料的銷售以及物業租賃。

買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鹽城祥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管理及提供停車場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鹽城祥源最終由(i)泰鼎擁有51%，而後者為一家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擁有65%及由徐麗麗女士(孫連清先生的配偶)擁有35%的公司；及(ii)由紹興步恒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9%，而後者為一家最終由褚根水先生擁有98%及由褚金蘭女士擁有2%的公司，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最終由Chen Hongbing先生、Ma Tong先生、Zong Chong先生及Xu Dewei先生分別擁有約35.7%、35.7%、14.3%及14.3%。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佳源申城的資料

佳源申城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及企業管理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佳源申城為佳源創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後者最終由沈天晴先生(別名沈玉興先生)實益擁有100%。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佳源申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鹽城祥源、賣方及鹽城市城南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鹽城城南」)實益擁有65%、20%及15%權益。鹽城城南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最終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及停車場管理。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就一幅商住用地持有土地使用權，總用地面積130,827.0平方米。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概要：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純利/(虧損)	<u>(6,452.3)</u>	<u>(16,709.8)</u>

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5.2百萬元。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8.5百萬元。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分別來自鹽城祥源、城市經濟及鹽城城南所持有之目標公司65%、20%及15%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88.6百萬元分別由鹽城祥源及賣方繳足。於完成後買方須承擔繳足來自銷售權益之未付出資約人民幣27.7百萬元的義務。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市場行情探索各種投資項目的機會以擴展投資範圍，旨在提高股東利益。儘管中國市場於2022年走弱，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以保持房地產市場穩定，並重申房地產作為中國主要產業的地位。根據2022年11月刊發的《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做好當前金融支持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工作的通知》，中國政府將保持房地產融資合理適度以支持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此外，基於2022年12月召開的2022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國政府已明確房地產產業為國民經濟支柱產業，且中國政府將從供給端及需求端作出部署，以推動房地產企業向行業新模式轉型。

目標公司為位於江蘇省鹽城市關於一幅商住用地的房地產項目的開發商，總用地面積為130,827.0平方米，該房地產項目涉及21棟住宅樓宇(提供總計約1,792套住宅)及商業樓宇、商舖、酒店的施工，總樓面面積約471,880.67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興建18棟住宅樓宇，並已於預售中售出731套住宅。鑑於中國政府對房地產市場的大力支持以及目標公司房地產項目的穩步進展，董事認為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財務影響。由於本集團亦已將向房地產開發商(包括目標公司)提供景觀建設服務作為其業務的一部分，董事相信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保持一致，且目標公司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將與本集團現有的市政建設業務產生協同作用。

經計及(其中包括)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通過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發表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孫連清先生作為本公司控權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28條)，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及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孫連清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在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方合共持有35,045,1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42%。一致行動方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6月30日(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蒐集將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一致行動方」	指	泰鼎、徐松強先生、徐華女士及楓葉，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統稱為一致行動方
「條件」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其概要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33,6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於2023年5月8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楓葉」	指	楓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傅生英女士及傅志權先生擁有該公司61%及39%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佳源申城」	指	浙江佳源申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嘉興市嘉燃建設有限公司(前稱嘉興市佳安燃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銷售權益的買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登記於鹽城祥源名下，且由賣方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的10%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泰鼎」	指	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孫連清先生及孫連清先生的配偶徐麗麗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65%及35%的股權
「目標公司」	指	鹽城星洲佳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鹽城祥源、城市經濟及鹽城市城南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實益擁有65%、20%及15%
「賣方」	指	新加坡城市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實益持有銷售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

「鹽城祥源」 指 鹽城祥源房地產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的聯繫人，為銷售權益之登記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3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炯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洪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